

学院简介

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是一所工科为主，多科协调发展的上海市新型公办高等职业院校。校园占地面积150亩，建筑面积8.7万平方米。学校创新多元治理办学机制，坚持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旨在建成一所高水平、有特色的新型高职院校。

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贯彻“善学修德、精技致业”的校训精神，创设融“绿色、环保、安全”为特征的金山工匠精神和“自信奋发、不屈不挠”的海鸥精神为一体的海鸥文化。搭建“艺术节、技能节、体育节”等助力学生发展的舞台，注重学生职业规范和综合素质融合发展。学校学风纯正，纪律严明，崇尚技能，为学生今后择业、立业、创业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学校贴近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，大力推进专业现代化建设，设置以现代化工类专业为龙头，以新能源、新材料和智能制造相关专业为两翼，以安全与应急管理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架构，目前拥有应用化工技术、分析检验技术、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、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、工业互联网应用、智能控制技术、消防救援技术、化工安全技术、安全技术与管理等13个专业。

学校联合国内外知名企业，通过共组企业冠名班、共建对话机制、共建实训基地、共育教学团队、共培企业员工、共谋专业发展、共办技能大赛、共研科技创新，打造校企合作利益共同体。学校与上海石化、华谊、巴斯夫、科思创、赢创、罗姆、赛科、英威达、麦优、中船三井、上海通用、圣东尼、三菱电机、汉钟精机、和辉光电、沃迪、中石化催化剂、科凯、奥威日化等200多家世界五百强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签署合作协议，校企开展双元人才培养。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化办学，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，建立“中德化工职业培训基地”，创新本土化的双元制教育模式，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趋势。坚持育训结合，建立首个“上海市安全技能综合实训示范基地”，用国际标准为企业培养和培训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，助力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和谐发展。

学校建有国际先进、国内一流的综合实训基地，包括“上海市职业教育化学工艺开放实训中心（含“科思创实训基地”、“赢创实训基地”、“上海化学工业区实训基地”）”、“上海市职业教育数控技术开放实训中心”、“上海市职业教育机电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”三个市级开放实训中心。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借助5G、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，将信息技术与专业实训深度融合，营造沉浸式、交互性、个性化、泛在化的学习环境。此外，学校还建有大型体育馆及标准运动场，学生活动中心以及各类先进的信息化教育教学设施。

学校前身为成立于1978年的上海石化工业学校，2022年金山区以上海石化工业学校为基石，整合区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，创新设立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。学校在40余年办学过程中，为区域经济发展输送了数万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，先后获得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“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”“全国职业指导工作先进学校”等荣誉称号。

新时代孕育新思想，新目标开启新征程。未来，学校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为己任，围绕“新型高职、现代化工、产教融合、国际视野”特色建设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。

善学修德 精技致业



联系电话

021-31153560

联系地址

上海金山区龙胜路1097号

学校网址

<https://spa.jsedu.sh.cn/>



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
SHANGHAI MODERN CHEMICAL INDUSTRY VOCATIONAL COLLEGE

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

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

（五年一贯制学生的前三年适用）

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
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



免费教育

资助对象：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成人中专，以下简称“中职校”）在籍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学生、农村家庭学生、海岛（崇明岛、长兴岛、横沙岛）家庭学生、就读涉农专业学生、就读奖励专业学生、戏曲表演专业学生（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以及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。

免费内容

（1）对城镇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农村家庭学生、海岛（崇明岛、长兴岛、横沙岛）家庭学生、就读涉农专业学生、就读奖励专业学生、戏曲表演专业学生（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，免除学费、书簿费。

（2）对残疾学生，免除学费、书簿费；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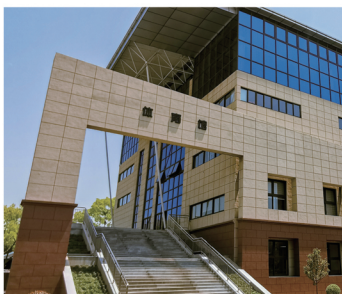
免费标准

在学制规定年限内，根据中职校收费标准，免除相应学费、书簿费。学生在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。

（1）学费：凡在本市国家级重点中职校就读的学生，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4000元；凡在本市非国家级重点中职校就读的学生，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2600元。凡在本市中职校就读戏曲表演专业的学生（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，免除学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，按所在学校收费标准执行。

（2）书簿费：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书簿费800元，学校收费低于该标准的，按所在学校书簿费标准执行。

（3）住宿费：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，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。



国家奖助学金

1. 资助对象

（1）本市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符合免费教育政策的在校学生。学生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。

（2）本市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在校学生（不含成人中专、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学生）。学生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。

2. 资助标准

凡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，每人每学年享受2300元国家助学金；不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（不含成人中专、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学生），每人每学年享受1300元国家助学金。

3. 国家奖学金

奖励对象：本市中职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。

奖励标准：每人每年6000元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4. 上海市奖学金

奖励对象：本市中职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。

奖励标准：每人每年6000元，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